五、訓練機關組織及職掌

書籍目錄 : 研究報告彙編
書名 :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目錄 : 國家文官訓練機構建制之研究
章節 : 陸、考試院訓練機關建制芻議

經依實際運作需要，並參酌國外相關訓練機關之組成，「國家文官培訓院」（或「國家文官培訓研究院」）之組織及職掌，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組織方面：

１．培訓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;副院長一人，襄助院長綜理院務。

２．因應業務需要，設置下列單位：

（１）教務部門

（２）學員輔導（或服務）部門

（３）研究發展部門

（４）圖書資料管理部門

（５）資訊、總務、人事、會計部門

３．為應各項業務需要，得設置各種委員會，以供諮詢。

（二）職掌方面：

１．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訓練事項。

２．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事項。

３．行政中立訓練事項。（註二四）

４．人事主管人員訓練事項。

５．公務人員專長轉換適應訓練事項。

６．高級公務人員之培育進修事項。

７．訓練機關有關人員訓練知能之培訓事項。

８．公務人員訓練機關間觀摩、聯繫及國際交流事項。

９．公務人員培訓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
１０．行政管理之研究及相關資料之蒐集、管理與分析應用事項。

１１．訓練資訊體制系統之建立及應用事項。

１２．有關訓練機關之諮詢事項。

１３．其他有關公務人員培訓事項。